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裕進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| 114年度除字第414號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 款 人 | 發 票 日 | 票面金額 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 考 | |
| 001 | 余金印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鶯歌分行 | 114年4月15日 | 137,450元 | 0474581 | | |